

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关于参加上海市地方标准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2 部分：通信单位》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本市治安形势的要求，以及安全技术防范手段的升级发展，为进一步加强本市通信单位技防建设工作，我标委会将于近期牵头开展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2 部分：通信单位》(DB31 329.12-2008)修订工作。

因该标准涉及到通信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和内部治安管理，为使标准修订工作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相关单位专业优势，提高标准修定后的实用性、科学性、全面性，故邀请相关单位参与本次标准的修定工作。同时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起草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。为此，请各单位于 6 月 10 日前将贵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及该标准工作参与人、联系电话等填写回执反馈我标委会。

标委会联系人：魏立铭 电话： 22023407


特此通知。

附回执

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
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9年5月27日



参与起草单位回执

参与起草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标准工作 参与人	联系电话
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12部分：通信单位》				

注：回执请传真至 22023424 或邮寄至福州路 185 号北部 701 室